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5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○月○○日體總輔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 6 月 7 日(星期日)，共 4 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 樸園教育訓練中心 B1 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)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B 級考證者：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且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，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 - (二)取得 C 級裁判證滿 2 年以上，且 2 年內每年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才可報名參加檢定，實際執法場次由本會認定。
 - (三)參加回訓者：具 A 級、B 級或 C 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 - (四)換證檢定者：具 B 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B 級考證者及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2500 元整。
 - (二)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/天。報名時須附 A、B 級或 C 級之有效裁判證。
 - (三)請填寫報名表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報名表於協會官網-講習會報名
 1. 二吋大頭照 (提供電子檔。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3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之學歷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 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 5. 匯款憑證。
 - (四)報名截止日期：115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一) 09:00 止。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。
 - (五)報名費匯款帳戶：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 (005) 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------	--
 - (六)聯絡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
聯絡人：于茹

- 九、 名額：15 人以上開課，上限 70 人。
- 十、 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- 十一、 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- 十二、 及格標準：
- (一)筆試 80 分(含)以上。(未達標準不予考術科)
 - 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 80 分(含)以上。
- 十三、 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製證後，由本會核發 B 級裁判證(掛號方式寄出，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- 十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- (一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 - (二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 - 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三色牌，並穿著適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 - (四)有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。
 - (五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
- 十五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- 十六、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○○月○○日體總輔字第○○號函備查。